

裝置綁定服務約定條款

為保障存戶的權益，於啟用裝置綁定服務(下稱本服務)前請務必詳閱本約定條款內容，存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存戶同意由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下稱有權人員)啟用本服務，有權人員亦應詳閱本約定條款。經存戶或有權人員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點選確認同意後，即表示存戶或有權人員已逾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同意接受本約定條款之全部內容，確認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存戶同意本行保有驗證及核准與否之權利。

1. 存戶或有權人員得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啟用本服務：
 - (1) 登入網路銀行 App 經本行透過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發送一組簡訊 OTP 驗證碼至存戶留存於本行的手機號碼進行 SIM 卡認證，由存戶於網路銀行 App 輸入簡訊 OTP 驗證碼後完成啟用本服務；如前述 SIM 卡認證失敗，存戶可透過視訊會議完成身分驗證程序後啟用。
 - (2) 持本行晶片金融卡於本行自動化設備申請一組裝置綁定碼，由存戶或有權人員登入網路銀行 App 並輸入裝置綁定碼後完成啟用。
2. 請確認預計啟用本服務之行動裝置為存戶本人或有權人員使用，再啟用本服務。請勿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於已破解系統權限之行動裝置使用本服務，並應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存戶及有權人員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裝置及本行發送之簡訊 OTP 驗證碼，請勿交付他人使用，如行動裝置或本行發送之簡訊 OTP 驗證碼遭他人冒用或盜用，所致損害需由存戶自行負責，倘致本行受有損害時，存戶亦應負賠償之責；並建議存戶或有權人員先設定行動裝置之「螢幕設定密碼」或「開機密碼」保護後，再啟用本服務，以確保帳戶及交易安全。
3. 存戶或有權人員於目前所使用之行動裝置完成裝置綁定後，即可於網路銀行 App 申請或設定啟用相關服務(如手機提款、人臉辨識服務及交易認證碼設定等)。存戶同意本行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屬於須經存戶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4. 若存戶或有權人員欲更換裝置或其他因素需重新申請裝置綁定服務，請於新行動裝置登入網路銀行 App 後重新申請本服務。
5. 為確保帳戶使用安全，若存戶或有權人員行動裝置遺失，請儘速與本行客服聯繫(02)2383-1000 並申請停用該行動裝置之綁定服務。
6. 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 SIM 卡認證、手機提款限額等)，悉依本行綜合約定書、本行相關規範流程及外部法令規範辦理。

7. 本約定條款如有變更，存戶同意本行於生效日 30 日前於本行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存戶於生效日前未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約款；存戶如有異議，應於生效日前與本行客服聯繫(02)2383-1000 終止本服務。